

(上接 C105 版)

2015年12月17日,天永智能与沈阳新光华签订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销售合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条款约定	交货周期要求	质保期约定
NE01 发动机机架装配	2,975.50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 2. 在甲乙双方对图纸、技术标准等定妥或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同时乙方开具 90% 合同金额的增值税(17%)发票提供给甲方; 3. 试验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开具 10% 合同金额的增值税(17%) 发票提供给甲方; 4. 质保期:从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一年,甲方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尾款。	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自设备经过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

注:公司对沈阳新光华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00 万元,源自 15-050 项目,该项目签订于 2015 年 12 月,合同金额为 2,776.00 万元,后 2016 年 2 月签订增补合同,合同金额增加 199.5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975.50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通过客户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并签订合同,交易真实。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天永智能陆续收到沈阳新光华 2,340.50 万元货款并开具全部合同金额对应的销售发票。

经天永智能与沈阳新光华双方共同确认,NE01 发动机机架装配项目已完成终验收,天永智能确认了该项目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永智能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635.00 万元。

(二)沈阳新光华期进入破产程序的时间,公司是否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在申报债权当年是否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0 月 24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 01 破申 32 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法院查明事实,沈阳新光华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重整必要性和可行性。裁定受理沈阳航天兴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沈阳新光华期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9 年 12 月 26 日,沈阳新光华期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了沈阳新光华期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天永智能对沈阳新光华期项目负责人作为债权人代表出席了该会议。在《沈阳新光华期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中列示了天永智能对沈阳新光华期的债权。

公司 2019 年度申报了债权,因沈阳新光华期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鉴于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年报时,计提了 100%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近两年对沈阳新光华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沈阳新光华期的经营情况及变化时点、偿债能力、相关可比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对沈阳新光华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 公司近两年对沈阳新光华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永智能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00 万元,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63.50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于对沈阳新光华期已进入破产重整状态,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天永智能对沈阳新光华期计提坏账 571.50 万元,计提比例为 90%。

2. 2018 年和 2019 年,沈阳新光华期信用减值风险及其变化分析

2018 年底,沈阳新光华期为央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从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未有该公司重组或者破产的信息。2019 年底,沈阳新光华期资产破产重整程序,企业陷入一定程度的经营困境,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 相关可比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

结合涉及沈阳新光华期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2018.12.31	2019.12.31
1	凌云股份	100%	100%

从其他上市公司对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其他公司在 2018 年年报时未对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天永智能 2018 年度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主要考虑如下因素:其股东为央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5%,公司在沈阳新光华期尚未破产重整之前一直与沈阳新光华期密切沟通应收账款回收事宜;在 2018 年年报时,沈阳新光华期没有与沈阳新光华期公开信息。同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沈阳新光华期的应收账款按照 10%的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1. 公司在沈阳新光华期未及支付货款后,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追偿:

公司沈阳新光华期项目负责人前往现场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商讨。

2.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委派专人前往参加沈阳新光华期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申报债权。相关债权在《沈阳新光华期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中列示。

公司后期将持续跟进相关破产重整进度,成立专门小组积极与沈阳新光华期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沟通,持续跟进追偿项回工作。

(五)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沈阳新光华期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一)对沈阳新光华期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回收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二)由于法院已裁定沈阳新光华期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并查验《沈阳新光华期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中天永智能对沈阳新光华期的债权金额;

(三)将天永智能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沈阳新光华期其他供应商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分析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四)获取管理层对于该笔债权单项认定的说明,评估管理层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五)执行分析程序,对截至审计报告日前沈阳新光华期回款情况,及沈阳新光华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六)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沈阳新光华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七)复核上述事项在财务报告中是否进行了恰当披露。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沈阳新光华期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

5. 关于期间费用。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7.14%,但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合计 9,297.84 万元,同比增长 38.48%。其中:(1)销售费用增长 31.48%,管理费用增长 11.57%,管理费用增长 39.91%。请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增长 31.48%,管理费用增长 11.57%,管理费用增长 39.91%的原因及合理性;(2)期间费用增长 39.91%,管理费用增长 39.91%,管理费用增长 39.91%,管理费用增长 39.91%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各项明细,说明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期间费用增长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041.95	1,553.06	488.89	31.48%
	管理费用	3,340.00	2,387.26	952.74	39.91%
	研发费用	3,902.44	3,497.78	404.66	11.57%
	财务费用	13.45	-724.06	737.51	-101.86%
	合计	9,297.84	6,714.04	2,583.80	38.48%
	剔除财务费用	9,284.39	7,438.10	1,846.29	24.82%

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为 9,297.8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583.80 万元,同比增长 38.48%。剔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为 9,284.3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846.29 万元,同比增长 24.82%。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销售费用增长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88.89 万元,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同比增加 420.34 万元所致,占销售费用总增长金额的比例为 85.98%。

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在质保期内为客户生产提供维修服务、保养和配件更换等物料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等构成,公司产品均为非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的项目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产品之间差异较大,售后服务费发生的金额差异较大,且比较难以准确估计金额,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均采取在售后服务费发生时计入费用发生当期的损益的会计政策。该政策与同行业多数类似上市公司相同。

公司为为客户提供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和车身零件制造自动化生产线的质保期为 1 年或者 2 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配件更换、陪产工程技术人员费用及差旅费等均计入售后服务费,此外,为了维护与优质客户的良好关系,承接后续的新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部分公司项目超出质保范围的材料及工程技术人员服务费用及质保外的材料及工程技术人员费用,实际上具有客户开拓费用的性质,也计入售后服务费。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售后服务费用增长较多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多,且收入水平与 2016 年之前处于较高水平,售后服务费及其增长滞后于营业收入及其变化 1-2 年,故 2019 年售后服务费用增幅较大;

(2)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汽车整车市场产销量持续下滑,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汽车设备厂商之间竞争更加激烈,为了保持与优质客户良好关系,承接后续的新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合同,公司为该等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一般会超出质保条款和质保期限的约定;

(3)2019 年,部分客户项目如北汽福田项目、上汽 SGE 项目,上述项目对应的客户均为公司的优质客户,一般对生产线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较高,上述项目售后服务费的发生额较大,本条原因与上述(2)所述原因结合,导致公司上述两个项目分别发生售后服务费 260.89 万元和 179.68 万元,金额较大。

2. 公司管理费用增长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952.75 万元,主要系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292.28 万元,差旅费增加 212.19 万元以及职工薪酬增加 184.88 万元所致。

(1)咨询费

公司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292.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新增税务代理服务 118.99 万元,主要为公司软件运营提供税务代理服务;新增技术服务费 89.72 万元,主要为外采购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新增财务尽职调查产生的中介费用 47.51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财务尽职调查费用;新增诉讼咨询服务 34.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北汽银翔等项目提供诉讼咨询服务。

(2)差旅费

公司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212.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汽车整车行业进

行下行周期,公司筹划业务转型,在市场转型探索阶段增加了出差差旅成本,同时,由于原有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为维持与开拓市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恰业务出差较多。

(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84.8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新增管理人员 17 人,离职人员 9 人,薪酬净增加 142.57 万元;另外公司 2019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工资上调约 500 元左右,导致本年管理人员增加约 23.41 万元。

3. 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404.66 万元,增幅为 11.57%,主要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411.36 万元所致。系公司为业务转型高度重视研发,整体上调研发人员工资,同时对研发团队进行了结构优化与调整,新增新技术领域的中高级研发人员 17 人,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4. 公司财务费用增长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737.51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 640.80 万元所致,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因公司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科目。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40,606.66	7,548,614.59
手续费	1,276,481.26	308,389.99
汇兑损益	-1,415.48	-401.69
合计	1,349,459.12	-7,240,626.29

(二)请公司说明 2018 年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期间费用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041.95	1,553.06	1,262.06
管理费用	3,340.00	2,387.26	1,732.85
研发费用	3,902.44	3,497.78	3,004.95
财务费用	13.45	-724.06	-78.19
合计	9,297.84	6,714.04	5,921.67
剔除财务费用	9,284.39	7,438.10	5,999.8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发生额分别为 5,921.67 万元、6,714.04 万元和 9,297.84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999.86 万元、7,438.10 万元和 9,284.39 万元,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不存在 2018 年期间费用下滑、2019 年期间费用上升的异常迹象,不存在刻意推迟期间费用入账时间的迹象。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各项期间费用均增长,其中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售后服务费用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因咨询费、差旅费和职工薪酬增长所致,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长所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因调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列报所致,如上述,期间费用各明细项目增长原因合理。

故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增长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刻意推迟 2018 年期间费用入账时间的行为。

(三)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期间费用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检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2)抽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匹配;了解并核实增长的主要原因;

(4)对报告期间超过测试线的期间费用,抽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5)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会计师认为: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的业务转型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刻意推迟确认期间费用的行为。

6. 关于上市公司业绩下滑。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上市,上市首年实现净利润 361.80 万元,同比下降 41.76%。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 1-5 所涉事项,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调节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和时点、期间费用认定时点等,对 2018 年的利润进行调节,以规避上市首年净利润下滑超过 50%。请年审会计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5 回复详见《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问题 1-5。公司不存在刻意通过调节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和时点、期间费用认定时点等,对 2018 年的利润进行调节,以规避上市首年净利润下滑超过 50%。

(一)年审会计师意见

(1)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与北汽银翔的公开渠道显示的经营信息匹配,略高于同为北汽银翔债权人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存货公允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2)公司对重庆比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其资信情况,与同为重庆比速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对内蒙古欧意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其资信情况,与同为内蒙古欧意德公司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沈阳新光华期为央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其资信情况,与同为沈阳新光华期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对 2019 年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原因合理,不存在刻意推迟确认期间费用的情形。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刻意通过调节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和时点、期间费用认定时点等对利润进行调节意见。

(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底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与 2018 年底北汽银翔的公开渠道显示的经营信息匹配,略高于选取的北汽银翔的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18 年底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2)公司对重庆比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其资信情况,与同为重庆比速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对内蒙古欧意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其资信情况,与同为内蒙古欧意德公司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沈阳新光华期为央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其资信情况,与同为沈阳新光华期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对 2019 年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原因合理,不存在刻意推迟确认期间费用的情形。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刻意通过调节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和时点、期间费用认定时点等对利润进行调节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向天永智能管理层问询调查,了解相关事项的背景,并详细核查前述问题 1-5 所涉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刻意通过调节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和时点、期间费用认定时点等,对 2018 年的利润进行调节,以规避上市首年净利润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详细核查前述问题 1-5 所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刻意通过调节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和时点、期间费用认定时点等,对 2018 年度的利润进行调节,以规避上市首年净利润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7. 关于计提坏账。请公司结合前述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时点、逾期金额,采取的诉讼仲裁措施等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应收账款逾期、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分析

(1)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及其逾期情况、诉讼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9.68 万元,源自焊装 15-001 项目、焊装 15-002 项目、焊装 16-005 项目和焊装 17-007 项目四个项目,其中焊装 15-001 项目和焊装 15-002 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16.8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97.31%,焊装 16-005 项目和焊装 17-007 项目尚未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余额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的。

焊装 15-001 项目合同金额为 3,714.294 万元,焊装 15-002 项目合同金额为 3,000.00 万元,均签订于 2015 年 9 月,针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与北汽银翔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合同结算条款如下:本合同项下,甲方按 12 期(每月 3 日)向乙方分期支付,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每 3 个月为 1 期,每期期末支付。据此,公司应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每三个月一次,分十二次收取上述合同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应收北汽银翔款项已经逾期,其中 2,238.098 万元逾期在一年之内,1,478.73 万元逾期时间在 1-2 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渝 01 民初 1545 号),受理公司与北汽银翔合同纠纷案。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司法判决。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依申请查封被告与诉讼清单等值的机器设备或查封、扣押其等价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

(2)对重庆比速应收账款及其逾期情况、诉讼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重庆比速应收账款余额为 568.69 万元,主要源自焊装 16-001 项目,金额为 566.16 万元,占比为 99.56%,焊装 16-001 项目签订于 2016 年 1 月。

根据公司与重庆比速签订的合同,该项目的合同价款结算条款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256.00 万元作为预付款;本合同余额支付,1,354.54 万元按 12 期(每 3 个月一期)分期支付,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每 3 个月为 1 期,每期期末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最后一期合同结算款项尚未到结算时间外,其他应收账款已经逾期,其中 378.45 万元逾期时间在 1 年之内,95.10 万元逾期时间在 1-2 年之内。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针对与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622,900.64 元,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查封被申请人资产与诉讼请求等值的机器设备或查封、扣押其等价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2020 年 4 月 2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渝 0112 民初 3302 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尚未支付货款 6,622,900.64 元(含利率为 17%的增值税),因履行税率调整,应支付货款金额为 6,396,476.99 元(含利率为 13%的增值税),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2 月分两次支付上述货款,其中 2020 年 9 月支付 320 万元,余款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在原告按协议约定交付发票后,如被告不按时支付款,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公司对内蒙古欧意德应收账款及其逾期情况、诉讼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蒙古欧意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7.52 万元,源自 15-009 项目,该项目签订于 2015 年 2 月,合同金额为 4,000.00 万元,合同规定合同价款按合同签订、图纸会签技术标完成和质保期结束后分阶段收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已逾期,其中 4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1 年之内,967.52 万元逾期时间在 1-2 年。

2019 年 7 月 16 日,就公司与内蒙古欧意德买卖合同货款回款问题,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105 财保 432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中表示申请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查封被申请人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华欧德变速器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一千七百九十六万五千六百元的财产的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裁定结果为查封被申请人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华欧德变速器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一千七百九十六万五千六百元的财产。

(4)公司对沈阳新光华期应收账款及其逾期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沈阳新光华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00 万元,源自 15-050 项目,该项目签订于 2015 年 12 月,合同金额为 2,776.00 万元,后 2016 年 2 月签订增补合同,合同金额增加 199.5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975.50 万元,主合同规定合同价款按合同签订、图纸会签技术标完成和质保期结束后分阶段收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款尚未到结算期,金额为 297.55 万元,其余应收账款 337.45 万元已经逾期,逾期时间在 1-2 年。

(5)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 诉讼仲裁情况分析

2019 年 5 月起,公司陆续收到合同纠纷陆续向领途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提起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 7,439.55 万元,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 6,304.85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